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大桥局、中铁隧道局、中铁北京局、中铁上海局	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成都至营山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CDWZQ-2、CDWZQ-3、CDWZQ-4 标段，及营山西至万州北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CDWZQ-11、CDWZQ-15、CDWZQ-16 标段	1,752,124	1826 日历天
2	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四局、中铁十局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站前工程施工 XSZQ-01、XSZQ-10、XSZQ-11、XSZQ-12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梁山至郓城铁路工程 LYZH 标段施工，衡水枢纽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XSHSSN-ZQ1、XSHSSN-ZQ2 标段，“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 XSQG-HB1 标段	1,686,836	1460 日历天/1424 日历天/1394 天/12 个月
3	中铁三局、中铁四局、中铁六局、中铁十局、中铁大桥局、中铁广州局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SJSG-4、SJSG-5、SJSG-6、SJSG-8、SJSG-9、SJSG-10 标段	1,488,925	1643 日历天/1641 日历天
4	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大桥局	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站前工程 CQWZZQ-3、CQWZZQ-6、CQWZZQ-7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及重庆及万州枢纽工程 YWSNSG-1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938,349	1641 日历天
5	中铁三局、中铁隧道局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河北段站前工程 XX-1、XX-5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及山西段工程 XXZQ-2、XXZQ-4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936,222	1642 日历天
6	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上海局	新建哈尔滨至铁力铁路站前工程 HTZQSG-1、HTZQSG-2、HTZQSG-4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708,949	1641 日历天
7	中铁上海局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施工总价承包 LWZQ-4 标段	195,282	48 个月
公路工程				
8	中铁隧道局	河南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施工 ZLGSTJ-4 标段	225,675	36 个月
9	中铁二局、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邹城至济宁公路工程施工（一期）工程一标段	210,624	——
10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广州南沙区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下横沥南岸至南中高速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7,092	——
市政及其他工程				
11	中铁七局	湖北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蜜泉湖片区、蜀茶湖片区标段工程	266,000	791 日历天/730 日历天
12	中铁建工	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9,291	660 日历天
13	中铁四局	安徽大学江淮学院新校区项目（暂定名）-2 标段	142,025	648 日历天
14	中铁七局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多能互补区域能源站项目及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	137,338	——
15	中铁四局	广东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3 标	114,249	——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9,058,981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8.46%。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7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50,0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潘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45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03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 1,145.90 万股。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陈辉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注销。

8、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9、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5 名激励对象辞职 / 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注销。

10、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完成注销。

11、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3 名激励对象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注销。

12、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 年 6 月 9 日	4.045	1,145.90	103	157.00
预留授予	2021 年 9 月 27 日	4.44	157.00	16	0.0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历次解锁情况如下：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545.20	545.20	6 人离职，合计注销 55.50 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65.00	65.00	2 人离职（其中 1 人同时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注销 27.00 万股

注：公司已完成上述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2CDAA60515），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33,622,524.77 元，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15,666,807.59 元相比，增长率为 44.43%； 2、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911,098.26 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 21,848,351.88 元后为 117,759,450.14 元；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424,813.30 元，该年度没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21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为 101.56%。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0.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除 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即 1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彬彬	董事	28.70	14.35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70	14.3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13 人）			101.30	50.65	50.00%
合计			130.00	65.00	50.00%

注：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7.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选举刘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5.0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09,500	-650,000	6,05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452,000	650,000	429,102,000
合计	435,161,500	0	435,161,5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5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18,595,364.81 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杨弃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 16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1,423.12 万元，负债总额 97,716.41 万元，净资产 3,706.7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2,137.53 万元，净利润 2,806.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6.35%。（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2,985.82 万元，负债总额 86,764.09 万元，净资产 6,221.73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8,810.77 万元，净利润 5,321.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3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山东步长医药销售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责任范围。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在 101.90 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在 39 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在 34.9 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23,065,768.90 元，占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8.88%。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7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与无为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暨与濡须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建立紧密型战略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公司与无为市人民政府订立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安徽濡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工程康养业务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组织和业务架构，促进工程康养业务发展和升级，公司对工程康养事业部进行机构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工程智慧养护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工程康养事业部优化方案，公司投资设立安徽省工程智慧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经理层选聘机制和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制定《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根据设计总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公司拟定 2021 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7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653 号《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80,124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对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66,000.00 万元的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宝明精工进行增资，其中 7,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明精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宝明精工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53634097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6、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15 日
7、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48 元 / 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60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07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5）。

（三）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五）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15 人调整为 307 人。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13.48 元 / 份。

（四）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五）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10	0.50%	0.0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6 人）		1,590	79.50%	2.99%
预留部分		400	20.00%	0.75%
合计（307 人）		2,000	100.00%	3.76%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七）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等级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A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2 亿元	100%
	B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亿元	7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A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0.4 亿元	100%
	B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5.6 亿元	7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A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60.48 亿元	100%
	B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4.72 亿元	70%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下同）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绩效评定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情况与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2-088）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世运电路期权

（二）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256、1000000257、1000000258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600 万份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07 人

五、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 2022 年 -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600	2,790.37	364.37	1,317.43	781.85	326.7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 office@szrcb.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徐晓军先生，独立董事朱建华先生，行长庄颖杰先生，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顾建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 office@szrcb.com 向本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苏农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联系传真：0512-63968772
联系邮箱：office@sz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16:00
活动形式：通过全景路演平台线上交流
活动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参加人员：董事会秘书王仁权先生、财务总监姜舒文女士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将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与交流。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16:00。
（二）活动形式：通过全景路演平台线上交流
（三）活动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仁权先生、财务总监姜舒文女士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会秘书：王仁权先生
电子邮箱：htgf@lkhengtong.com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构建和谐稳定的投资者关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联合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先生，财务总监景怀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绿色低碳基金完成备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中铝绿色低碳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2 亿元参与设立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铝绿色低碳基金”）。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中铝绿色低碳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及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中铝绿色低碳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8）。

近日，中铝绿色低碳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铝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XQ909
备案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铝绿色低碳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4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网上交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郭海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宫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